

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师市自然资土催告（2026）2号

巴州泛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2018年4月29日临时用地到期拒不归还，该违法状态至今仍未消除，涉案面积4404.21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八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师市自然资土罚〔2025〕12号），并于2025年7月31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。

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“1. 责令巴州泛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限15日内向36团交还非法占用的4404.21平方米土地；2. 责令巴州泛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、地坪、地磅、门卫室等附着物；3. 对巴州泛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合计为132126.30元。”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单位仍未履行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勇 赵英杰

电 话：0996-2022761

地 址：第二师铁门关市高质量发展检验检测中心 401 室

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3 月 5 日

